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國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雅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383元（計算式： $283,550 - 51,167 = 232,383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冒佩妤